

## 津貼及服務協議<sup>1</sup>

###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附設住宿服務）

(中文譯本)

## **I 服務定義**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旨在為殘疾人士提供全面的職業康復訓練計劃，以便他們日後可以投身公開就業，發展他們的潛能，並協助他們融入社會。該中心提供一系列度身訂造的訓練計劃，包括職業訓練、庇護工作、輔助就業及再培訓等，以讓學員在接受一段固定時間的培訓後，能夠為投身公開就業市場作好準備。住宿服務為殘疾人士提供群體家庭式住宿，以增強他們的獨立生活技能，促使他們融入社區。

## **目的及目標**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的主要目標是讓殘疾人士能夠獲得或留任工作崗位，甚至取得晉升機會，從而協助他們進一步融入社會。殘疾人士在綜合職業訓練中心可接受訓練，以盡可能達致以下目標：

### **(A) 日間服務**

- (i) 獲取工作相關技能；
- (ii) 適應正常工作要求；
- (iii) 發展社交技能及人際關係；及
- (iv) 為投身公開就業市場作好準備。

### **(B) 住宿服務**

- (i) 提高學員的生活質素，並在充滿支持及鼓勵的環境下，讓他們盡量發揮潛能；
- (ii) 提高學員的獨立生活技能，協助他們融入社會。

---

<sup>1</sup> 這份《津貼及服務協議》樣本只供參考之用。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是一項福利為本的職業復康訓練服務，服務營辦者與學員之間並無僱傭關係。

## 服務性質

服務營辦者須透過提供各式各樣計劃周全和妥善協調的服務，協助殘疾人士重返職場，從而照顧個別學員的整體需要。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提供的服務包括：

### (A) 日間服務

#### (a) 職業訓練服務

提供運作或半技術層面的職業技能訓練。

#### (b) 庇護就業服務

##### (i) 與就業有關的訓練

安排就業、就業選配及在職督導、庇護就業輔導、就業見習、在職培訓、就業後跟進服務及透過個別及集體方式進行其他與就業有關的技能訓練。

##### (ii) 再培訓及其他職業訓練服務

提供再培訓計劃等活動，讓殘疾人士能夠在公開就業市場中獲得及留任工作崗位，甚至取得晉升機會，從而進一步融入社會。

#### (c) 支援服務

支援服務包括職業評估、輔導及其他個案工作服務、離開後服務、社交及康樂活動、家庭生活教育活動，以及為學員及其家人安排其他支援活動。學員於完成職業訓練三年內亦會獲提供離開後服務。

### (B) 寄宿服務

#### (a) 提供住宿、食物及膳食；

#### (b) 在處理家務及日常活動方面，為院友提供輔導／協助；

- (c) 安排不同類型的機會及活動，讓他們發展獨立生活、社交、溝通及決策方面的技能；
- (d) 安排不同類型的機會及活動，滿足他們的社會及康樂需要；及
- (e) 安排不同類型的機會及活動，讓院友保持與家人及社區的接觸。

### 服務對象

服務對象為 15 歲或以上的殘疾人士，並符合下列條件：

- (i) 因殘疾及特殊需要而無法接受主流職業訓練；或
- (ii) 需要支援以便在公開市場就業。

### 申請資格

所有申請可由學校社工、醫務社工、家庭個案工作員或康復服務單位的職員直接向綜合職業訓練中心轉介。申請人亦可直接向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申請服務。

符合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服務的申請人須具備以下條件：

- 15 歲或以上；
- 具自理能力；
- 有工作意願；及
- 精神及情緒狀況穩定，並無傳染病，亦不會作出嚴重騷擾性行為。

如申請住宿服務，申請人亦須具備以下條件：

- 日間服務已接納其申請；
- 身體和精神狀況都適合群體生活；
- 身體健康，並無傳染病或濫用藥物／酗酒；及
- 能夠過半獨立生活，即有自理能力，但在處理煮食或洗滌等家務，或購物等社區生活活動方面，需要某程度的輔導／協助。

## II 服務表現標準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下列服務表現標準：

### (a) 服務量標準

服務量 <u>標準</u>	服務量指標	議定水平
1 一年內每月使用日間服務的學員平均人數 <small>(備註 1)</small>		233
2 一年內職業訓練及庇護就業服務的公開就業個案總數 <small>(備註 2)</small>		38
3 一年內完成日間服務學員進度檢討的比率 <small>(備註 3)</small>		100%
4 一年內住宿服務的平均入住率 <small>(備註 4 及 5)</small>		98%
5 一年內住宿服務學員的個人計劃達成率 <small>(備註 6 及 7)</small>		100%

### (b) 服務成效標準

服務成 效標準 <u>標準</u>	服務成效指標	議定水平
1 學員對營辦者所提供之日間服務的滿意比率 <small>(備註 8)</small>		80%
2 學員對營辦者所提供之住宿服務的滿意比率 <small>(備註 8)</small>		80%

### 基本服務規定

- (a) 註冊社工及具合資格教師／導師資歷的教職員是是項服務的必要人員；
- (b) 住宿服務提供每日 24 小時照顧，任何時間須至少有一名工作人員在場；及
- (c) 住宿服務須定時提供一日三餐、種類多元化的食物。

## 服務質素標準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 16 項服務質素標準。

## III 社署對服務營辦者的責任

社署會向服務營辦者履行「社署的一般責任」內臚列的職責。

## IV 資助基準

資助基準載於社署向服務營辦者發出的要約及通知書內。

服務單位必須按照最新《整筆撥款手冊》及社署就津助政策和程序發出的有效通函，遵守各項有關使用社會福利津助的規則。

## 備註及定義

1. **使用服務**指截至每月月底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的日間學員。
2. **公開就業**指學員在公開就業市場中已穩定就業六個月及其平均月薪為 1,500 元以上。學員毋須持續任職同一份工作。

**庇護就業服務**指由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提供的服務，但輔助就業服務、就業見習、庇護就業輔導、再培訓等職業訓練服務除外。

一年內職業訓練及庇護就業服務的公開就業個案總數為 38 個。相關議定水平是根據職業訓練服務及庇護就業服務的公開就業個案總數釐定。

3. **進度檢討**指個人個案計劃檢討，個案計劃應在接收學員時制訂，並進行定期檢討。鑑於檢討任何個案計劃或會需時三個月，因此，年內需要完成的進度檢討數目不包括接受服務時間不足三個月的學員。

財務年度內完成進度檢討的比率 =

匯報年度內完成的進度檢討總數  $\div$  匯報年度內需要完成的進度檢討總數  $\times 100\%$ 。

4. **入住**指截至每月月底入住住宿服務的學員總數。
5. 平均入住率 = 12 個月月底入住人數總和  $\div$  12 個月  $\times 100\%$ 。
6. **個人計劃**指宿舍實施的計劃，以滿足個別院友的需要，其中包括目標、具體目標、提供服務的過程、計劃內容及實現或檢討目標的期限（服務質素標準 12 – 準則 12.4）。個人計劃設定為每名個別院友每年制訂兩項個人計劃。這些個人計劃應構成定期個案檢討的基礎，而每名院友每年至少接受一次定期個案檢討。**達成個人計劃**指完成個人計劃。
7. **個人計劃達成率** = 期內完成的計劃數目<sup>(i)</sup>  $\div$  期內需要完成的計劃總數<sup>(ii)</sup>  $\times 100\%$ 。

### 期內住宿服務需要完成計劃總數的計算方程式

院友於計算時的入住期	0至3個月	>3至6個月	>6至9個月	>9個月
院友人數(a)	a1	a2	a3	a4
待計入的計劃比例(b)	0 (不計入)	$a2 \times 1/3P$	$a3 \times 2/3P$	$a4 \times P$

$P = 2$  (一年內須為每名個別院友制訂的最小計劃數目)

$i$  = 一年內為所有院友完成的計劃總數。

$ii$  = 一年內將計入的所有院友計劃總和，即(b)的總和。

8. 就營辦者所提供的服務，**學員滿意程度**指營辦者為收集學員對所提供的服務的意見而進行調查或問卷調查的結果。比率的計算方程式如下：

受訪者對營辦者所提供的服務表示滿意的人數  $\div$  一年內完成調查的受訪者總數  $\times 100\%$ 。